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目前已达到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案件共计 20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67,528,607.52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9%。其中，涉案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为本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为 36,925,000.00 元。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为：原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机械设备采购合同》的合同价款由 4512.5 万元调减至 1805 万元；被告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695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

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待被告履行判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笔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系为厘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间的合同责任，本公司对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该案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公告的其他案件主要为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纠纷等，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将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